

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用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34169920250425000217

买 方：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电话：17719350147

卖 方：安徽三六行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18955197000

依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BFAHZ02850)”采购约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颜色	生产厂商
奇瑞 瑞虎 9C-DM	超享版	辆	2	167900 (元)	335800 (元)	白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3358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圆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 3358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圆整)。

三、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交货,由买方进行验收。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车辆验收合格并交付前, 卖方 负责对车辆承担安保义务。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车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车辆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车辆来源国

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车辆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车辆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由采购方组织人员对车辆进行验收。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五、付款方式

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需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全款，款到交车。

公司名称：安徽三六行汽车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1706685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六、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车辆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整车终身质保。

（二）卖方在合同车辆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车辆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8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车辆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车辆，卖方应提供与该车辆同一型号的备用车辆。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



10218

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车辆，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车辆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如果因合同车辆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亳州市 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亳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卖方：安徽三六汽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4.29

日期：